

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各欄位簡介

「現住所」欄：記載有戶長之本籍詳細地址。

「事由」欄：登記個人素行記錄、往寄留地地址、養子女關係、婚姻關係之存廢，及發生、終止之日期。

「戶主ト為リタル年月日事由」欄：記載現戶長與前戶長之接續日期及發生原因。

「世帶主」欄或「戶主」欄：即登記戶長之姓名。

「父、母」欄：係記載個人之父母姓名。

「出生別」欄：係記載父所生順序，依男或女分開按出生之長次登記之。但庶子僅登載為庶子男或庶子女、私生子僅登載為私生子男或私生子女。

「前戶主トノ續柄榮稱職業」欄：係記載現任戶長與前任戶長之親屬關係以及戶長之職業與職稱。此欄專屬於戶長所用。

「續柄細別榮稱職業」欄：係記載該人與戶長間親屬關係及個人之職業與職稱。

「姓名」欄：或「氏」名。係記載個人姓名之用。

「出生年月日」欄：係按日本天皇之年號配合陽曆記載。

「族稱」欄：係指該族人是屬於何族（按：日本人有皇（華）

族、士族、平民之別)。各族說明：

註1、華族：早期日本人對授有爵位之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等貴族統稱華族。

註2、士族：係指日本人舊武士的家世或指讀書人的家風，統稱士族。

註3、平民：華族、士族之外統稱平民。

「種族」欄：記載本島人之族別分閩南系之（福）、客家系之（廣）及原住民之【高砂（原稱：蕃），對於中國人則稱支那或中】。各項種族依父填列，不明時依母辦理，說明如后：

註1：內地人填「內」。

註2：福建人（即俗稱臺灣人）填「福」。

註3：廣東人（即俗稱客家人）填「廣」。

註4：其他漢人填「漢」。

註5：熟蕃人或平埔族填「熟」或「平」。

註6：生蕃人或高砂族填「生」或「高」。

註7：支那人或中華民國人填「支」或「中」。

註8：朝鮮人填「朝」。

註9：滿洲國人填「滿」。

「阿片吸食」欄：記載是否吸食鴉片，但不記載所持之執照顏色。(按：日本人曾對於鴉片成癮者實施專賣制度，按其申報吸食之數量之不同，經醫師證明後分為紅、綠、藍、白四牌色)。經特准吸食阿片煙膏者填「阿」。

「纏足」欄：記載是否「纏」及是否已「解」。

「種別」欄：本欄係列於戶口調查副簿內，將居民分為三種，由警察人員依戶口實查戶口種別分為三種，第一種每年查一次，第二種每六個月查一次，第三種每月查一次，每種分類如下：

第一種：官吏，公吏或有資產常識而行為善良者。

第二種：一般百姓，為不屬第一種、第三種者。

第三種：為受禁錮過之受刑人需視察人或為其他警察人員特別注意者。

「不具」欄：聾啞、瘡或啞填「聾」。

盲目填「盲」。

白痴填「痴」。

瘋癲填「瘋」。

「種痘」欄：明治四十三年以前施行種痘者，初種填「一」，

再種填「二」，三種填「三」。

明治四十四年以後填種痘年次，並載明「感」

或「不感」，如「四四感」或「四四不感」。

大正十四年施行之種痘有感填「十四感」，無感

免記載。

生後第一次種痘如果不感填「不感」。

有痘瘡經過填「痘」。

「續柄」欄：續柄為戶主、世帶主對戶內人口稱謂。常見之

稱謂說明：

註 1：戶主：為本戶之戶長。

註 2：世帶主：以共同生活之寄籍戶長。

註 3：嫡母：妾所生子女稱父之正妻，在稱謂欄記載為母。

註 4：嫡子：正妻之子女，即婚生子女。

註 5：庶子：與妾所生之子女。

註 6：媳婦仔：即童養媳，係以將來擬婚配養家特定之男子為目的之收養。

註 7：妾：為戶主之偏房，乃習慣上承認「正妻」外

之妻。

註 8：螟蛉子：指異姓養子，收養後與原本生家斷絕親屬關係。

註 9：過房子：指同宗（同姓）養子，過繼養家後，仍不與原本生家斷絕親屬關係。

